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174號

抗 告 人 劉肇洋

相 對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陳柏延

相 對 人 林秣好即林卉軒

上列抗告人因相對人間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聲明異議暨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對相對人林秣好即林卉軒（下稱林秣好）聲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852號拍賣抵押物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而就門牌號碼○○縣○○鎮○○路0段000巷00號一樓、二樓房屋及共用部分與坐落基地（詳如原裁定附表一所示，下稱系爭不動產）為強制執行。惟系爭不動產實為訴外人○○○所有並登記於其子○○○名下，林秣好施用詐術使○○○母子陷於錯誤而將系爭不動產先辦理移轉登記，再以之向○○○○詐貸得逞，且林秣好偽造文書以取得系爭不動產權狀之犯行，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簡字第934號、111年度簡上字第227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事判決）

判處罪刑確定在案。○○○○違反相關授信原則在先，於抗告人陪同○○○前往說明，明知其債務人林秣好並非系爭不動產實質所有權人，而係○○○母子遭詐騙移轉登記後，竟仍違法聲請執行系爭不動產，執行法院於抗告人多次具狀通知、檢舉、告知後，竟仍繼續違法執行，直至於民國112年9月19日違法拍賣系爭不動產，並於112年11月29日與拍定人○○○違法強行進入系爭不動產點交。詎料，執行法院竟定期於113年3月15日二度違法拍賣○○○之財產即系爭不動產內之遺留物（詳如原裁定附表二所示，下稱系爭遺留物），伊乃具狀聲明異議，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3月13日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4852號裁定駁回（下稱原處分）；伊不服異議，經原法院裁定駁回（下稱原裁定）。原處分及原裁定均顯係錯誤違法，為保障○○○母子財產權，請予糾正。抗告人並非本案當事人，亦非利害關係人，只是路見不平之路人，不忍○○○遭相對人犯罪行為所迫害，才告發相對人之違法執行行為等語。

## 二、相對人方面：

- (一)○○○○陳述意見略以：伊銀行辦理抵押借款予林秣好之授信過程，均遵守相關授信規範及原則，嗣伊銀行依法取得原法院109年度司拍字第74號准予拍賣抵押物裁定（下稱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為執行名義，並據以依法聲請系爭執行事件，並無違法之處。抗告人並非本件適格之當事人，欠缺權利保護要件，爰請駁回抗告人之抗告等語，資為抗辯。
- (二)林秣好陳述意見略以：本件聲明異議事件第三人○○○於000年0月間由伊出名擔任買受人而以新臺幣（下同）400萬元向○○○購買系爭不動產，再由伊以系爭不動產向○○○○貸款370萬元，並將其中280萬元給付予○○○，尾款則由伊簽發面額60萬元之本票2紙、經○○○背書後交付予○○○以供擔保，上情為系爭刑事判決所認定。伊既經登記為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人，自有權處分系爭不動產，是伊以系爭不動產向○○○○設抵貸款、○○○○聲請拍賣系爭

不動產，均為合法，執行法院將拍賣價金分配剩餘款交付予伊，亦無不當，遑論伊於112年11月30日受領分配剩餘款962,928元後，依○○○指示保留62,928元繳納售屋所得稅金，其餘90萬元已於112年12月12日匯予○○○之母○○○以清償積欠之價金尾款，原告人之抗告無理由，爰請駁回原告人之抗告等語，資為抗辯。

### 三、經查：

-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係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是得聲請或聲明異議之人，自限於執行債權人、執行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執行債權人、執行債務人以外，其法律上之權益將因執行而受侵害之人（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177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人並非系爭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且自承並非本件利害關係人、只是路人等語（見本院卷第115、123、131頁），揆諸上開說明，自不得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聲明異議之主體，乃其猶為本件聲明異議，於法已有未合。
- (二)次按債權人查報之財產是否屬債務人所有，執行法院得依財產之種類、外觀、債權人所提證據或卷存相關資料，為形式審查加以認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法院專司民事強制執行事務，對於私權之爭執，並無審認之權限。故第三人主張執行標的物為其所有，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聲明異議者，就該私權之爭執，要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應由其另依訴訟救濟，自非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所能解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54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系爭不動產所有權於105年9月29日經以買賣為原因而自○○○名下移轉登記至林秣好名下，並於同日以林秣好為債務人而設定擔保債權總額53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嗣○○○以林秣好積欠借款

本金3,637,867元及利息、違約金為由而聲請獲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進而據以聲請系爭執行事件等情，為抗告人所不爭執，並有系爭拍賣抵押物裁定、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系爭不動產登記謄本及地籍異動索引等附卷可稽，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卷宗查明無訛，則執行法院依上開資料為形式審查，認定系爭不動產如○○○○所陳報之為林秣好所有，依○○○○之聲請對系爭不動產進行系爭執行程序，揆諸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主張系爭不動產實應為○○○或其子○○○所有乙節，容屬私權之實體爭執，要非執行法院所得審究，應由其另依訴訟救濟，並非依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所能解決。

- (三)抗告人雖主張系爭刑事判決已認定相對人林秣好之偽造文書犯行，以之可認相對人林秣好並非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云云，然查系爭刑事判決係認定本事件第三人○○○與林秣好議定由林秣好出名擔任系爭不動產之登記名義人並辦理貸款後，再一同與○○○達成○○○出售系爭不動產，並先將所有權移轉登記予林秣好以便向銀行抵押貸款，價金付清前，林秣好取得之所有權狀（下稱原權狀）仍應暫由○○○保管之三方約定，嗣因實際買受人○○○無力支付購屋餘款及銀行貸款，林秣好屢遭○○○及○○○○催討債務，而欲將系爭不動產另行出售用以清償貸款，然因原權狀為供擔保仍在○○○保管中，林秣好遂以於切結書虛偽填載滅失原因為「因遍尋不著所有權狀」之偽造文書方式向地政機關申請補發權狀等犯罪事實（見本院卷第39至40頁），易言之，系爭刑事判決並未認定林秣好並非系爭不動產所有權人。且抗告人雖一再指摘林秣好偽造文書云云，然依系爭刑事判決認定，林秣好係於系爭不動產經○○○移轉登記於林秣好名下後，為取得權狀以便出售系爭不動產，始發生偽造文書犯行，並非此前即以偽造文書之不法手段以使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至其名下，無從逕依系爭刑事判決推認林秣好並非系爭

不動產所有權人。是抗告人執以指摘系爭執行事件為不當，亦非可採。

(四)再按房屋內或土地上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置，強制執行法第10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遺留物於系爭不動產遭拍定後，前經執行法院於112年12月4日通知包含抗告人在內之人限期領取，嗣逾期未獲回應後，執行法院即依系爭不動產拍定人之聲請為囑託鑑價及定期拍賣等程序，並將上情通知債務人、抗告人等表示意見，嗣將系爭遺留物拍賣款項辦理提存等節，有查封筆錄、拍賣筆錄、執行法院112年12月4日函文、陳報狀、照片、執行法院113年1月2日函文、估價清單與網路買賣列印資料、執行法院113年1月21日函文、詢價執行筆錄、遺留動產拍賣公告、執行法院113年2月22日函文、拍賣動產筆錄、執行法院113年3月16日函文、提存書及送達證書附於系爭執行卷宗可參，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卷宗查明屬實，堪認執行程序已兼顧債務人等之權益，未逾強制執行必要程度，符合強制執行法第100條第2項規定，是抗告人指稱系爭遺留物之拍賣程序違法等情，尚屬無據，亦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抗告人為本件聲明異議，實屬無據，原處分駁回抗告人之異議聲明，原裁定駁回其異議，理由雖未盡相同，但於裁定結果並無二致。抗告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綵君

法官 楊珮瑛

法官 吳崇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  
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理由狀  
（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整，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洪郁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